

土地登記「線上聲明」措施

土地登記「線上聲明」

線上聲明登錄表 <input type="radio"/> 修正 <input type="radio"/> 撤回 (依所選狀態顯示)		(系統流水號)	
線上聲明序號	(送出登錄後自動產生)		
聲明人姓名	(自動帶入)	統一編號	(自動帶入)
電子郵件信箱 (寄送用)			
登記義務人姓名 (與聲明人不同始填寫，適用於辦理分割繼承或涉及法定代理人、監護、海外授權書、特別代理人等情形)	統一編號		
不動產標的 (同一縣市可多筆標)	縣市(下拉選單, 單選)	鄉鎮市區(下拉選單)	地段小段(下拉選單)
	地/建號(自行輸入)		權利範圍:(帶入/自行輸入)
聲明事項	<p>聲明人確為辦理下列申請無誤(可複選):</p> <p><input type="radio"/>買賣登記 <input type="radio"/>贈與/夫妻贈與登記 <input type="radio"/>分割繼承登記</p> <p><input type="radio"/>共有物分割登記 <input type="radio"/>交換登記 <input type="radio"/>信託/塗銷信託登記</p> <p><input type="radio"/>抵押權 <input type="radio"/>地上權 <input type="radio"/>農育權 <input type="radio"/>不動產役權之設定/內容變更/讓與登記</p> <p><input type="radio"/>抵押權 <input type="radio"/>地上權 <input type="radio"/>農育權 <input type="radio"/>不動產役權之塗銷登記</p> <p><input type="radio"/>預告登記 <input type="radio"/>塗銷預告登記</p> <p><input type="radio"/>其他_____ (請自行填明)</p> <p>取得權利之人為_____，且知悉本聲明將用於上揭勾選之地政申請案件，並委託_____代理申請土地登記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線上聲明起迄日期:(聲明日)至 年 月 日。(迄日可指定，但不得逾3個月)</p>		

此致	標的不動產管轄/登記案件受理機關
聲明日期與時間	(送出登錄後自動記錄, 含姓名)
代理人驗證聲明	<input type="radio"/> 本代理人_____ (自動帶入) 確認聲明人之身分及接受其委託 (請於確認無誤後勾選)
電子郵件信箱 (寄送用)	
日期與時間	(驗證聲明後自動記錄, 含姓名)

- 1.使用本系統登錄聲明，即同意本服務提供機關及申請事項之主管機關(僅限地政機關)得使用本聲明所載之個人資料，並與地政申請案件申請結合。
- 2.本聲明送出登錄即為登錄完成，系統將自行產生「線上聲明序號」，經代理人驗證聲明後，請務必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填載該「線上聲明序號」，以利網實結合。
- 3.本聲明僅作為聲明人單方意思表示之表徵，完成聲明登錄後(含代理人驗證聲明)，仍應依相關規定向土地登記機關提出申請；該申請案件代理人需與本聲明所載代理人一致。
- 4.標的不動產如位於不同縣市，請分件辦理線上聲明，以利作業。
- 5.聲明期限內倘聲明有誤而代理人尚未驗證聲明，當事人得於系統輸入線上聲明序號修正該聲明內容；代理人已完成聲明驗證，線上修正聲明需經代理人再次驗證，始完成聲明內容修正。

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

年度	跨縣市收辦登記項目	處理 期限
108	住址變更登記	1 日
	更名登記（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）	1 日
	書狀換給登記（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之情形為限）	1 日
	門牌整編登記	1 日
	更正登記（以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，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）	1 日
	預告登記	2 日
	塗銷預告登記	2 日
109	拍賣登記（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者）	3 日
	抵押權塗銷登記（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	1 日
	抵押權設定登記（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	3 日
	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（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	3 日
	抵押權讓與登記（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	3 日